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9月3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9月8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俊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85人调整为8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6.90万股调整为261.67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不变，仍为33.1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对首次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认为：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①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⑤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分公司及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

包

括

独

立本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

、

监

事

划
首
次
授
予
的
激
励
对
象
名
单
，
同
日
为
首
次
授
予
日
股
的
授
予
价
格
向
符
合
授
予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
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八日